

兴全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合熙混合	基金代码	024474
下属基金简称	兴全合熙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475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陈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其他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注：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 R3。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2、N 为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90 日的，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90 日但小于 180 日的，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180 日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 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 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 -3% 及以下，按 0.6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 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尚未披露年报，暂不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一、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四、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五、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六、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

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